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本集團除因採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部分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該等香港會計申報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確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香港會計申報準則及詮釋（包括可選擇性應用者）。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用了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誤的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對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鼓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方式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概括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和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綜合實體各別的功能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聯方的界定以及其他關連方披露的呈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為取得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帳，倘發生減值，則減值也計入損益帳。而在以前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除若干呈劃之變動並已重列比較數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後導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達1,409,000美元的長期投資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權方式的支付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未於損益帳中產生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於損益帳中將提供購股權的成本列作開支。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於十年內按直線法之基準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4及2.5)的條款：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約1,124,000美元，已於商譽成本作相應扣減而註銷；及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按年或於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會計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帳，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的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的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而須作出的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租賃鼓勵須予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效力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號	放射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與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的權益的權利

(b) 新增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相同，惟以下除外：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購入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損益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以權益法入帳。收購有關投資時，商譽之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處理方法相同。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已包括於投資之帳面值內。投資者應佔於收購後之損益將根據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作出適當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增會計政策(續)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帳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帳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帳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帳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增會計政策(續)

2.2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編製綜合帳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帳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資產的剩餘價值和有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2.4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之內。聯營公司之收購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出售集團公司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相關的商譽帳面值。

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增會計政策(續)

2.5 資產減值

無特定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亦會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6 投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除外)歸類為長期投資。

長期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帳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價值。

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帳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綜合損益帳。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證券，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增會計政策(續)

2.6 投資(續)

(a)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c) 持至到期日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d)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增會計政策(續)

2.6 投資(續)

(d) 可出售金融資產(續)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可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證券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新增會計政策(續)

2.7 存貨

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2.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9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0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支出。將於授予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期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的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在假定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的授予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企業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的期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損益賬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及於剩餘的授予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期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性業務，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業務計值以美元及港元為主。外幣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同減低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大部份是浮動借款。本集團一般並無使用利率調期對沖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d)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管理層將通過銀行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帳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評估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4所述會計政策評估商譽有否出現任何耗蝕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之數已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數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過往年度，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以外各別經營國家產生的有關估計稅項溢利就稅項負債撥備。董事已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稅項撥備並釐定稅項撥備3,338,000美元已無需要並應解除確認。因此，3,338,000美元乃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提供貨運及物流及系統顧問服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衣及紡織品		
－ 第三方	258,422	263,595
－ 共同控制企業(附註25)	2,939	626
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 第三方	5,902	5,724
－ 關聯公司(附註25)	194	129
－ 共同控制企業(附註25)	9	－
－ 聯營公司(附註25)	18	－
提供系統顧問服務	－	295
	267,484	270,369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50	64
管理費收入		
－ 聯營公司(附註25)	110	72
－ 共同控制企業(附註25)	155	－
－ 第三方	－	117
租金收入		
－ 關聯公司(附註25)	88	99
－ 第三方	－	4
佣金收入		
－ 關聯公司(附註25)	402	515
－ 第三方	92	21
	1,697	892
總收益	269,181	271,2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

(i)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系統顧問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收益	261,361	6,123	-	-	267,484
集團內分類收益	-	909	-	(909)	-
	<u>261,361</u>	<u>7,032</u>	<u>-</u>	<u>(909)</u>	<u>267,484</u>
分類業績	<u>14,664</u>	<u>1,219</u>	<u>-</u>	<u>-</u>	<u>15,883</u>
融資成本	(1,396)	-	-	-	(1,3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45)	-	-	(1,74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1	-	-	-	31
除稅前溢利					12,773
稅項					(88)
期內溢利					12,685
少數股東權益					(1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2,5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i)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成衣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貨運/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系統顧問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收益	264,221	5,853	295	-	270,369
集團內分類收益	-	3,073	819	(3,892)	-
	<u>264,221</u>	<u>8,926</u>	<u>1,114</u>	<u>(3,892)</u>	<u>270,369</u>
分類業績	<u>15,337</u>	<u>2,482</u>	<u>62</u>	<u>-</u>	<u>17,881</u>
融資成本	(428)	-	-	-	(4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43	-	-	34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75)	-	-	-	(275)
除稅前溢利					17,521
稅項					(4,394)
期內溢利					13,127
少數股東權益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3,1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國、亞洲及歐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菲律賓及美國經營。

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84,930	200,158
歐洲	30,661	20,452
北馬里亞納群島	3,200	2,461
日本	27,211	24,748
加拿大	1,663	2,357
香港	1,788	1,963
韓國	1,868	2,274
菲律賓	598	855
澳洲	1,281	888
墨西哥	1,295	645
柬埔寨	62	130
其他	12,927	13,438
	267,484	270,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490	2,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	283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附註a)	5,407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054	—
扣除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9	17
商譽攤銷	—	203
無形資產攤銷	1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1	4,320
經營租賃		
— 辦公室及貨倉	2,824	2,254
— 廠房及設備	48	91
呆帳撥備	282	180
申索撥備	365	746
陳舊存貨撥備	—	26
配額費用	159	3,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修理及保養	1,358	884
員工成本	52,830	55,998

附註a: 於過往年度, 本集團對若干開支作出約5,407,000美元的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已進行更新審查, 並決定不再需要該項開支的約5,407,000美元撥備及應解除確認。故此, 約5,407,000美元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1,396	428

8. 稅項

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帳扣除的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09	610
— 海外稅項		
— 現時期間	2,538	3,964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附註4(b))	(3,338)	—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	279	(180)
	88	4,3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約為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帳為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彼等當時股東的股息(附註a)	—	7,400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244美仙(或相等於1.9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2,422	—
	2,422	7,400

附註(a) 於二零零四年內及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曾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7,400,000美元。作為重組一部分，有關款額已由當時的股東撥充資本。

於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當時股東的股息率及代替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蓋因該等資料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50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3,120,000美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974,061,326股(二零零四年：674,999,07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力，故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無形 資產總額	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及設備	使用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65	—	3,965	126,904	4,344	135,213
添置	—	—	—	14,530	785	15,315
收購附屬公司	4,711	10,279	14,990	1,774	—	16,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154)	—	(3,154)
匯兌差額	—	—	—	(43)	—	(4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676</u>	<u>10,279</u>	<u>18,955</u>	<u>140,011</u>	<u>5,129</u>	<u>164,095</u>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54,709)	(188)	(54,897)
期內開支	—	(122)	(122)	(5,351)	(39)	(5,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66	—	1,866
匯兌差額	—	—	—	4	—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122)</u>	<u>(122)</u>	<u>(58,190)</u>	<u>(227)</u>	<u>(58,539)</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676</u>	<u>10,157</u>	<u>18,833</u>	<u>81,821</u>	<u>4,902</u>	<u>105,55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5</u>	<u>—</u>	<u>3,965</u>	<u>72,195</u>	<u>4,156</u>	<u>80,3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1,172	2,927

13.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229	208
向共同控制企業貸款	644	644
	873	852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14. 長期投資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上市公司債券，按成本	—	1,5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47)
	—	1,4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會所債券	1,404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退回租金及於未來12個月內不可退回的水電按金。

17.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1,133	77,52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87)	(2,405)
	78,446	75,115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53,374	38,390
零至30天	15,917	20,396
31至60天	2,914	8,996
61至90天	837	3,018
91天以上	5,404	4,315
	78,446	75,1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27,522	19,890
零至30天	5,601	5,253
31至60天	2,578	1,956
61至90天	426	811
91天以上	2,419	2,156
	38,546	30,066

19.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58,837	55,6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4,741	29,164
銀行透支	6,794	12,628
	100,372	97,392
減：長期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1,200)	(54,000)
	99,172	43,3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附註25(d))。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銀行借貸(續)

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637	1,600
第二年	1,200	54,000
	58,837	55,600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08	4.08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35	3.47
銀行透支	5.75	5.00

銀行借貸的帳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值。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300,000	9,023
發行新股份(附註(a))	90,200,000	90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92,500,000	9,9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署的認購及配售協議按每股約4.070港元(約相等於0.52美元)發行90,200,000股新普通股。該項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46,210,000美元。

2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採納，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10年。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經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股份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於有關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乃根據以下最高者釐定：(i)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購股權變動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期終 千股
			期初 千股	已授出 千股	已行使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4.1港元	7,757	-	-	7,757
			7,757	-	-	7,7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儲備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總計
	股份溢價	(附註(a))	其他儲備		發行成本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322	-	(4,101)	-	55,438	55,659
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	7,400	-	-	-	-	7,400
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 附屬公司(附註(b))	-	-	-	-	-	7,007	7,007
股份發行成本	-	-	-	-	(3,502)	-	(3,5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13,120	13,120
股息	-	-	-	-	-	(7,400)	(7,400)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8	-	-	34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722	-	(3,753)	(3,502)	68,165	72,63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686	11,722	-	(3,609)	-	85,406	165,205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0)	45,312	-	-	-	-	-	45,3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12,505	12,50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財務 負債確認(附註24)	-	-	(5,536)	-	-	-	(5,536)
股息	-	-	-	-	-	(5,163)	(5,163)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9	-	-	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998	11,722	(5,536)	(3,520)	-	92,748	212,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股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以及重組時所交換得來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以實物分派方式向當時股東出售墨西哥業務以及系統顧問業務的全部權益。於分派當日，墨西哥業務以及系統顧問業務正處於淨虧絀狀況。結果，因上述實物分派所產生約7,007,000美元金額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23.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但未撥備	9,319	5,64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9,319	5,6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3,506	2,70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24	6,333
— 五年以上	5,017	3,132
	<u>15,447</u>	<u>12,168</u>
設施及設備		
— 不超過一年	152	6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4	37
	<u>396</u>	<u>102</u>

2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集團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artner Joy Group Limited (「Partner Joy」)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權益，該公司通過其在香港之三家附屬公司—天河針織有限公司、香港天河織造廠有限公司及天河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天河集團」)從事毛衣生產及買賣業務。被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約為15,200,000美元及454,000美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應分別約為278,876,000美元及14,345,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7,959
— 遞延代價	5,889
	<hr/>
購買代價總額	13,848
被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9,137)
	<hr/>
商譽(附註11)	4,711
	<hr/> <hr/>

商譽歸於被收購業務的高溢利率及本集團收購Partner Joy後預計產生的重大協同效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與負債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 的帳面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26	2,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	1,985
有限制銀行結餘	4,448	4,448
存貨	11,605	11,605
應收貿易款項	8,977	8,9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51	1,451
無形資產	10,279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5)	(9,0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503)	(6,503)
銀行借貸	(11,848)	(11,848)
應付稅項	(531)	(531)
遞延稅項負債	(4)	(4)
	<hr/>	<hr/>
資產淨值	12,869	2,801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29%)	(3,732)	
	<hr/>	
被收購資產淨值	9,137	
	<hr/>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7,959
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26)
		<hr/>
收購時的現金流出		5,733
		<hr/>

本集團就收購Partner Joy獲授若干認購期權，使本集團可按股東協議訂明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向Partner Joy的少數股東收購Partner Joy全部股本餘下的29%。此外，Partner Joy的少數股東獲授若干認沽期權，使少數股東可按股東協議訂明的相似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出售Partner Joy的29%股本權益。此等購股權乃自股權重列，獲確認為財務負債(附註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apital Glory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的61.89%。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

(a) 與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先生、陳亨利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陳祖龍先生，連同彼等的近親合稱陳氏家族。

於期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下列關聯公司由陳氏家族實益擁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 來自聯營公司	110	72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155	—
	<u>265</u>	<u>72</u>
來自關聯公司的佣金收入	<u>402</u>	<u>515</u>
貨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 來自關聯公司	194	129
—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	9	—
— 來自聯營公司	18	—
	<u>221</u>	<u>129</u>
銷售予共同控制企業	<u>2,939</u>	<u>626</u>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的外發收入	<u>36</u>	<u>101</u>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u>88</u>	<u>9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交易(續)

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付予關聯公司的人力資源服務費	2,851	4,874
佔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 員工宿舍的租金開支		
— 付予關聯公司	402	565
— 付予聯營公司	—	2
	402	567
付予關聯公司的食物供應	179	246
付予關聯公司的包裝開支	519	825
付予關聯公司的保險開支	421	462
付予關聯公司的旅遊開支	489	402
付予關聯公司的專業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1,033	526
付予關聯公司的修理及保養費用	103	151
付予共同控制企業的外發費用	1,315	8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關聯人士交易(續)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是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企業—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已動用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約3,081,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再次向該共同控制企業收取若干材料費用及其他開支合共約1,125,000美元。

(b)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無預先釐定的償還條款。

(c) 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酬及津貼	524	347
其他	2	2
	<u>526</u>	<u>349</u>

(d) 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信貸由下列抵押：

- (i)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為數54,082,000美元；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Tien-Hu Enterprises Limited作出公司擔保為數54,019,000美元；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一名家族成員實益擁有的Tien-Hu Enterprises Limited及Lap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若干物業的押記；及
- (iv) 本集團附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擁有的若干投資基金的押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或然負債及訴訟

(a)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而涉及多項勞資訴訟及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份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並認為因該等訴訟而導致的損失(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撥備。此外，由於實際情況並不可行，故並無披露所估計的財務影響。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向銀行授出擔保達6,877,000美元。

2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TSI Holdings Limited(「CTSI Holdings」)與陳氏家族實益擁有的公司Luen Thai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以轉讓CTSI Holdings所持聯營公司Mariana Express Lines Ltd.股本的4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61,140美元。

28. 批准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